

百容電子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點十五分

二、地 點：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蕭燈堂、廖本添、何正卿、許敏成、廖月香、廖宜賢

列席人員：賴尤秀敏、百合 廖大周、劉錦進、廖本曲、吳麗容會計師、稽核室 陳香莉

主 席：廖董事長本林

廖本林

紀錄：蔡荻宜

蔡荻宜

蔡荻宜

四、會議說明：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6 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開，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 通過一百零三年度營運計畫案：依營運計畫進行。
- 審核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依決議執行。
- 討論對豐創投資有限公司增資案：依決議執行。
- 討論對百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增資案：依決議執行。
- 通過東莞巨貿電子金屬有限公司代表人改派案：依決議執行。
- 修正一百零二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依計劃執行。
- 通過一百零三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依計劃執行。

(二)財務及業務報告(略)。

(三)稽核室報告(略)。

(四)其他報告事項。

1. 董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監事責任保險已於 103 年 3 月 9 日到期，已繼續向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投保，投保額度為美金一百萬元，投保期限為一年。

六、核備案：

案由一：購買土地核備案。

說 明：因神岡廠訂單量逐年增加，但受限於廠房使用已達飽和狀態，故需另尋土地擴廠，以便提升產能。經分析評估，購買神岡區社南段之土地 506.99 坪，每坪單價為新台幣 181,500 元，總價為新台幣玖仟貳佰零壹萬捌仟陸佰捌拾伍元整，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三；P11)，本次交易已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書，提請 核備。

決 議：通過核備。

案由二：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核備案。

說 明：本公司位於臺北承德路之辦公室，原為提供國內部使用，後採租賃方式出租，因空間面積及車位不足，近期租賃期滿無人續租。經分析評估，以每坪單價新台幣 625,587 元出售，總價為新台幣貳仟玖佰貳拾玖萬元整，帳面價值為 15,349,229 元，估計處分相關費用為 140 萬元，估計處分利益為 1,254 萬元，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四;P12)，本交易已與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僑馥建經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任價金信託之受託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提請 核備。

決 議：通過核備。

七、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承認通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

說 明：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P13)

2. 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六; P14-P25)。

3.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容及卓慶全會計師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七;P26-P28)。

4.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承認通過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 1 元，分配金額為 111,180,807 元，請參閱(附件八;P29)，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為基準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會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提請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277,328	
加：首次採用 TIFR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32,249,087	備註四
減：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776,210)	備註五
減：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2,142,133)	
102 年採用 TIFRS 之確定福利利精算利益		149,948	
一百二年度稅後淨利	122,281,56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28,157)		
小計		110,053,408	(A)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466,907	備註六
加：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特別盈餘公積		226,206	備註五
可分配盈餘		190,504,541	
可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1,180,807	每股配發 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323,734	

備註一：

1.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5,502,670 (A)*5%
 2. 董監酬勞 2,201,068 (A)*2%
 3. 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並依法提列特別公積。其次就其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得以股票發放之；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備註二：截至 2014.02.28 發行股份總數 113,333,807 股，扣除買回庫藏股總數 2,153,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為 111,180,807 股。

備註三：盈餘分配以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備註四：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備註五：依金管會 101.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及轉回

備註六：依 89 年函令提列 44,360 及金管會 95.01.27 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其他股東權益無減項 12,422,547，故予以轉回。

董事長： 廖本林

經理人： 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案由三：討論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說 明：本公司基於經營發展及內部管理需要，自民國 103 年度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容會計師及卓慶全會計師更改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討論 CHU MAO INTERNATIONAL CO., LTD 減資案。

說 明：1. CHU MAO INTERNATIONAL CO., LTD.擬辦理現金減資美金 240 萬元，資本額由原美金 250 萬元，減資後資本額為美金 10 萬元。
2. 減資基準日訂定為 103 年 3 月 21 日，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討論 EXCEL CELL(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IMITED 註銷案。

說 明：EXCEL CELL(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IMITED 無實質交易，為提升經營績效，擬辦理註銷，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通過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本公司已完成內控自行檢查，檢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P30)，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討論通過融資額度案。

說 明：銀行授信額度詳如下表，擬請董事會於該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授信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機構名稱	授信額度	
	週轉金	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台中	18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5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50,000	
上海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5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30,000	
國泰世華銀行台中區域中心	100,000	
總額度	460,000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討論修正 139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 明：本公司 139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P31-P35)，會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討論稽核主管任免案。

說 明：原任稽核主管陳香莉課長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提出離職申請，稽核主管擬變更為陳志順副理擔任，陳志順副理簡歷請參閱(附件十一;P36)，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討論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開會時間及地點案。

說 明：擬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如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

(三)召集事由：

1. 報告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案。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

2. 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

(2). 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事項：

(1). 討論修正 139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其他議案。

4. 臨時動議：

(四)其他事項說明：

1. 股東如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議案者，本公司將於 103 年 04 月 07 日起至 103 年 04 月 17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書面提案。受理提案處所：本公司財務部〔地址：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

2. 停止過戶期間為 103 年 04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06 月 12 日止。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